

建筑安全事故频发,往往都与当下建筑质量低下、安全意识匮乏、无视法律规定和公共安全有关。

□斯涵涵

“你看嘛,11栋一楼1-3的房子只有50m²,却挖出了7个房间300m²的地下室。”昨日,家住巴南某小区的业主刘先生将自己用手机拍下的视频展示给记者。这样的情况让这栋楼很多业主很担心,怕楼房被挖塌。(8月7日《重庆晨报》)

50m²房子挖出300m²地下室,不但让楼上业主人心惶惶,连围观网友都吓出了一身冷汗。

国家建筑法规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原有房屋的建筑结构。而稍许了解一点建筑安全知识的人就应该知道,任何房屋设计的地基、结构是有严格安全质量标准的,同时它们之间还有紧密的构造关系,贸然挖掉地基建造房屋,改变了地基承载能力,整栋房屋的安全系数就会大大降低,因此挖地基建房是极其不安全的行为,的确让人寝食难安。

值得注意的是,偌大的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完成,小区业主皆知晓,相关部门为何置若罔闻?从2016年3月开始,有业主多次向物管经理反映,但未见效果。今年8月5日,业主们向巴南区规划局反映此事,规划局贴了一张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当晚就被撕掉。或许正是因为职能部门监管乏力,才使得一些人横行霸道,无法无天。

真正让不少业主害怕的是,现在其他个别业主也有效仿之意,准备开挖地下室,“毕竟可以多出这么大的面积,不少人都心动了。”而在把私挖地下室当作扩大房屋面积的“好办法”的案例之中,最著名的要算是徐州市人大代表李宝俊在北京德胜门内大街93号院非法挖建地下室一例,李宝俊因此被称为“挖坑人大代表”。由此可见,无论是人大代表还是普通民众,无论居民个人的房屋装修还是单位集体的办公修缮,随意拆除与变动地基的施工方案经常可见,而楼脆脆、楼塌塌等不断出现,建筑安全事故频发,往往都与当下建筑质量低下、安全意识匮乏、无视法律规定和公共安全有关。该业主为了一己私利,无视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虽一时扩大了房屋面积,但却为自己和邻居留下了危及生命安全的巨大隐患。归根结底,是损人不利己的危险行为。

“挖坑人大代表”造成了德胜门内大街先后发生两次大规模塌陷,严重影响了其他居民生活和首都形象,李宝俊也受到了法律的严惩。现在巴南当地有关部门当马上行动,坚决制止私挖地下室的违法行为,若不紧不慢,敷衍塞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关部门和人员都逃脱不了法律的追究。

我国《刑法》第134条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规定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赫然在上,各方都应严格遵循。眼下要尽快查清事实,及时、安全解决事故隐患,处罚责任人,决不允许挖掉法治与文明的“地基”,危害公共安全。

只有重视建筑安全质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大肆违建、监管乏力的歪风邪气,才能保护建筑质量与法律的“根基”,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法律威严。

公民警

治理“三假医院”,保障民众权益,不能只是呼吁民众睁大眼睛,小心骗子,更重要的是监管部门负起责任。

“三假医院”危害大,监管行动必须快、狠、准

□何勇

多名乙肝患者最近爆料称,国内多地多家民营肝病专科医院不同程度打着“国家医疗扶贫、救助工程”的旗号,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榜自己是救助项目定点医院,声称来就诊的患者可申请2000元到数万元不等的医疗救助,由国家卫生部门、民政部门、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等官方或者半官方机构支持,以此招揽患者,欺骗那些原本就已经处于社会最底层、最穷的病人。(8月7日《南方都市报》)

“三假”的民营医院,假借“国家的名义”,虚构国家医疗救助工程,欺骗那些原本就已经处于社会最底层、最穷的病人。这种行径相当恶劣,非常的无耻,丧失了起码的医德。而且,存在巨大危害,甚至可能逼死上当受骗的病患、家属。

从法律角度说,“三假医院”假借“国家的名义”,虚构国家医疗救助工程,这已经涉嫌诈骗犯罪,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面对“三假医院”的诈骗犯罪行为,民政等被假借的部门只是澄清,只是一纸声明和这些“国字号”救助工程从来没有关系或者已结束合作关系了,并无进一步动作依

法追究“三假医院”的法律责任,不利于揪出这些“三假医院”的行骗犯罪。

再者,“三假医院”有些属于合法成立的民营医院,只是在行医、宣传等手段上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既然是合法成立的民营医院,那么就应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之下,但这些医院可以长期虚构国家医疗救助工程行骗,或者动辄玩起“木中加项”、“木中加费”等把戏侵犯患者合法权益,反映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民营医院尚缺乏有效监管,甚至还有一定的真空状态。

还有一个问题,“三假医院”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很多伪造合成的宣传报道,这实质上是一种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行为。对于这样的行为工商部门不能罚款了之,而应视其行为追究到底。

治理“三假医院”,保障民众权益,不能只是呼吁民众睁大眼睛,小心骗子,更重要的是监管部门负起责任,要以“人民的的名义”加强日常监管,严惩违法犯罪的医院,依法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维护国家医疗扶贫、救助工程的尊严和声誉。

从国家到地方,共同为独生子女“护理假”兜底,这一政策善意才能最大程度释放出来。

独生子女“护理假”,各行其是不如全国一盘棋

□付彪

近日,重庆拟立法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已经有包括河南、福建、广西、海南等地出台了类似政策,独生子女“护理假”时间在10到20天不等,这让“百善孝为先”变得更加可行。(8月7日中国新闻网)

独生子女为控制我国人口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逐步进入老年人行列,各地纷纷出台规定,明确独生子女在父母住院期间享受“护理假”。这体现了政策的人文关怀,也是政府对独生子女父母的一种制度性补偿。

然而,这一美好图景要想照进现实,还面临不少阻碍。由于地区实际不同、认知不同、财力不同,各地明确的独生子女“护理假”相关规定要求也不尽相同。从时间规定看,河南的“护理假”时间最长,为每年累计不超过20天,广西和海南为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福建、湖北与重庆为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四川则将照料假拟定为每年累计不低于3天。还有一些地方尚未正式出台规定。同样积极响应当年的基本国策,为什么在享受“护理假”时却千差万别?

从法律效力看,纵观一些地方

的“护理假”规定,有建议性的,也不乏强制约束力的。比如,福建在出台“护理假”时,设置了法律责任,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工资福利的,人社或有关部门将责令限期给付,情形严重的单位将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从现实执行看,用人单位的类型与具体情况各异,“护理假”一方面导致用人成本增加,如在岗位配置、团队运作中某岗位的人不便离开;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可能更不愿意履行“护理假”。正如不少网友所担心的,独生子女“护理假”可能出现“公家易推行,私企难落实”或沦为“纸上假期”的尴尬。

鉴于此,笔者以为,独生子女“护理假”最好全国一盘棋。一方面,国家应出台统一的政策,制定统一的标准,同步出台相应的惩罚措施,缩小因地域差异带来的不公。另一方面,还需建立与社会整体相衔接、相互兼容的配套体系,如通过合理的成本分担制度设计,以充裕的公共资金弥补用人单位因独生子女职工休假而带来的效益亏空,保证职工不因休假而影响工资福利。从国家到地方,共同为独生子女“护理假”兜底,这一政策善意才能最大程度释放出来。

私挖私建伤及公共安全『地基』